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0年度）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 报 人：许志明

联系电话：18927880001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，其主要职能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、知识产权管理及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等工作，内设 17 个部门，5 个派出机构，2 个事业单位。在职人员为 10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1. 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狠抓农贸市场整治工作，切实抓好复工复产工作。2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；3、积极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工作；4、抓好质量提升工程工作，切实开展特种设备检查。5、全力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2020 年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，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；加大质量品牌提升力度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；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巩固安全底线；强化执法监管，促进市场规范。进一步提升履职服务效能，全力服务全县社会经济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。全县 2020 年未发生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。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、资金来源、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为

19325778.24 元，其中人员经费为 14870491.4 元，公用经费为 1222000 元，项目经费为 3233286.84 元，预算管理严格按相关财政文件执行，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财务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差旅费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，以规范和加强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

1. 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狠抓农贸市场整治工作。对农贸市场，肉联厂，水产和肉类食品生产企业冷库、冷链物流企业等冷冻潮湿密闭场所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累计 45 人，产品监测累计 108 份；环境监测累计 47 份；以上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。持续开展一个月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，加大对农贸市场的巡查检查力度，严格按照《农贸市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引》落实，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活禽经营市场“1110”（一天一清洗消毒，一周一大扫除，一月一休市，活禽零售市场当日零存栏）制度。

2. 切实抓好复工复产工作。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复工复产优惠政策及工作要求，并采取“监管+服务”的模式，向商家耐心解答防控工作指引。采取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“两手抓”。个体工商户总数 9784(其中排查死户约 3600 户)、复工复产复市数 5967 家（复产率 96%），复工人数 12514 人，达 97%，仁化县限上餐饮企业 10 家，已复工 10 家，达 100%；

餐饮业数据共 811 家，复工复产餐饮业营业 804 家（99.1%），复工工人达 97%。疫情期间，共办理商品条码续展业务 4 家，并按规定减免费用 120 元/家。另外，为 1 家口罩生产企业开通绿色通道，仅用 2 个工作日就为其办理了商品条码胶片订制业务。

3、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。通过对县城 2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，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公示快检信息，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作用。快检工作由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开展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共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0999 批次，检出不合格 108 批次，不合格产品处理数 268.35 公斤。

4、开展食品日常监管，确保食品安全。集中约谈以生猪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加工小作坊 9 家，向全县 27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发放《致广大冷库冻肉贮存服务提供者、经营者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公开信》，要求生产者强化采购、关键点控制、追溯、自查等管理工作。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履行非洲猪瘟防控主体责任。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7 家，未发现使用湛江市中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产品，对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严，已要求整改。共检查食品销售店 77 家（其中超市 11 家、医院及周边食品销售店 15 家、医疗机构 14 家和母婴店 37 家），检查食品 30 批次。下发监督意见书 36 份，问题已整改完善。

5、认真整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（以下简称“药

械化”)市场流通秩序,全年共出动检查 2126 人次,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73 家,完成率 100%;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75 家,完成率 100%;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 家,完成率 100%;检查医疗机构 144 家,完成率 100%;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206 家,完成率 103%。完成 27 家药店跟踪检查,完成全年 103.8%任务,对 4 家不符合 GSP 要求的药店在县政府网站公示,并及时将 27 家药店跟踪检查情况录入智慧食药监系统。

6、加大执法力度,做好案件查处。坚持以群众投诉举报和监督抽检为线索,结合开展各专项整治工作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。扎实开展打击传销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打击走私;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工作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。共出动执法人员 569 人次,共立案 82 宗,结案 77 宗(其中食品类案件 45 宗,药品类案件 9 宗,化妆品类案件 8 宗,质量类 5 案件,特种设备类案件 3 宗,价格类案件 3 宗,知识产权类案件 4 宗),涉案货值共计 518.1055 万元,罚没款共计 51.0807 万元。其中移送公安无证生产药品案一宗;移送县打私办运输经营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进口冷冻猪脚案一宗。

7、全力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。一是对 2019 年授权专利和贯标企业进行资助。分 3 次向企业和个人共发放资助资金 280400 元。二是发动企业积极申报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“广

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，目前，已发动韶关市凯鸿纳米有限公司等7家起申报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，发动数量在全韶关市各县、区中排名第一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2020年我局预算编制合理、规范，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，有效规划和控制公用经费使用情况，各项目能按要求按进度及时完成，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受疫情影响，今年全县市场主体及餐饮经济出现较为严重的下滑。

（二）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巨大生存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下，守法意识、质量安全意识有所淡化、短视倾向明显，例如有些企业出现短斤缺两现象，不检验发现不了，导致一定程度上监管难度加大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人员缺乏，监管对象且复杂，呈现点多线长面广情形，监管难度加大。

四、改进意见：

1.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、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、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隐患排查等工作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2. 强化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工作。通过网格监管，对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

检查，全面检查购进、验收、储存、销售和使用各个环节的工作，坚持不留监管盲点和死角。同时，对疫苗、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高风险品种、重点监管品种加强检查频率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责令整改，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。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（事件）监测、上报工作，杜绝瞒报、不报行为，确保全县公众使用药械化药械化质量安全。

3. 全面组织落实各项食品安全专项工作。对照各项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要求，逐项对照检查、抓好落实，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，努力完成各项食品安全专项工作。